

#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要點

109 年 6 月 24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

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5 月 1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46232 號函「重申學校落實訂定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- (二)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- (三)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近年來因行動載具產品推陳出新，使用更加多元化，學生經常於學習或課餘期間濫用；為維護校園安寧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及維護各項活動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增進教學成效及考量學生使用行動電話之必要性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## 四、管理細則：

- (一)上學期間禁止學生在校內使用行動載具，若因緊急事件、課程需要或公務需要經師長同意不在此限；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(二)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應事前申請並填寫「學生攜帶行動電話申請表」一人一機、效期以同一學年為限，家長簽名後交各班導師收回保管並統計人數管制(如更換手機或門號時需重新申請)。
- (三)學生到校後應先行將行動電話關機，上午 0800 時前由導師或導師指定專人清點收繳集中於保管櫃，放學時由導師或導師指定專人統一發回個人保管，學生放學離校後始可開機。
- (四)學生中途進入教室者需將行動電話直接交由教官、導師(任課老師)或導師指定專人收繳。
- (五)學生如有緊急事件需聯繫家長，可由學校公用電話、科辦公室、導師或教官室電話聯繫；家長需聯繫學生時，可經由學校總機(22300506)轉接科辦公室、導師或由教官室代為轉告。
- (六)學生如有緊急事件需中途離校請教官、導師或導師指定專人將行動電話發還個人保管。
- (七)行動載具屬貴重物品，如遺失或損壞本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八)其他 3C 行動裝置及影音播放器材等用品學生嚴禁攜帶，若因課程需要須經師長同意方可使用。
- (九)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- (十)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

理規範。

(十一)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（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）相關資訊。

#### 五、違規懲處：

(一)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記「警告」。

1. 行動電話未依規定申請或未依規定放置於保管櫃。
2. 未經師長同意攜帶其他 3C 行動裝置及影音播放器材等用品到校者。

(二)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記「小過」

1. 管制時間(上課或各項活動-含自主學習、升旗、課間下課、午休)時使用者。
2. 借予同學使用，滋生債務等糾紛者。
3. 盜用他人行動電話者。
4. 攜帶行動電話進入考場者。
5. 未經他人同意，使用行動電話對他人拍照或錄影(音)者。
6. 利用行動電話騷擾師長、同學者。
7. 在學校實施充電者。

(三)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記「大過」

1. 管制時間時使用屢勸不聽者。
2. 竊取他人行動電話產品者。
3. 利用行動電話散布謠言或惡意攻擊師長、同學者。
4. 在校內推銷、販賣行動電話者。
5. 利用行動電話從事非法行為者。

六、本管理要點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狀況予以補充規定。

七、本管理要點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及學務會議討論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